機關名稱：**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**

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

繼續繳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選擇書

**為保障您的權益，請詳閱以下說明再行選填：**

1. 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條第4項規定，公務人員自106年8月11日以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，得選擇按月並**全額負擔，****繼續繳付**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（以下簡稱退撫基金）費用，並應於申請留職停薪時，同時填具本選擇書一式2份，1份由當事人留存，1份由服務機關存查。**一經選定繼續繳付後，不得變更。**
2. 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滿之日，接續於同一服務機關以同一事由（即同一子女）延長留職停薪期限時，不得變更原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選擇。
3. 選擇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權益：

選擇繼續按月或遞延3年全額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者，是項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、資遣或撫卹年資。至於選擇停止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者，是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得併計上述年資，日後亦不得要求補繳該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**。**

1. 110年3月31日以前已奉准育嬰留職停薪尚未回職復薪，並於110年4月1日以後仍在育嬰留職停薪者，於接獲服務機關通知後，應照第一點規定辦理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公務人員姓名 | 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留職停薪起訖日期 |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選擇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| □ 繼續 □ 停止 |
| 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方式（停止繳付人員免填） | □繼續按月繳付□遞延3年繳付 |

 立 選　擇 書 人 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 聯 絡 地 址 ：

 聯 絡 電 話 ：

 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 ：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 填 寫 日 期 ：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 日